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致：北京兰天大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大力：根据宋庆华(“转让方”)与付军(“受让方”)于2025年2月5日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宋庆华已将(2024)京0101执异151号裁定书执行案件中宋庆华对张大力、北京兰天大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(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诉讼费)全部转交给付军，付军同意受让。

付军现为(2024)京0101执异151号执行案件所涉全部金钱给付债务的债权人，请北京兰天大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大力从公告之日起向付军(身份证号110108196808213420)履行支付义务。

付军，联系方式：13501326921，住北京大兴高米店街道绿地西斯莱小区2-1-1702。特此通知!

通知人：宋庆华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